

不完善,这里暂时排除价格扭曲。“边际进口收益”指进口收益最低产品进口的收益,即在所有进口中国内外差价最小的进口产品的收益。

假定在非汇率扭曲下,所有出口均亏损,生产的边际成本不变,按1美元出口商品计算,本国各商品出口亏损量为 a_i ,因此1美元出口的补贴量至少分别为 a_i ,不足补贴则出口不能发生。如果补贴为 $(a+d)_i$,则其中 d 成为出口企业盈利,这是国内的收入转移。设各商品的进口收益为 b_i ,则出口补贴有效益的必要条件是: $\bar{b}_i > \bar{a}_i$,其中 $\bar{b}_i$ 为 b_i 中最小者, $\bar{a}_i$ 为 a_i 中最大者。必要条件不必是 $\bar{b}_i > \overline{(a+d)}_i$,因为 d 部分只是收入转移,不影响一国效益总量。所以出口补贴的幅度和范围取决于边际进口效益。在无汇率和国内价格扭曲条件下, a 、 b 为国内外商品价格差。

$\sum a_i$ 为出口补贴总量, $\sum b_i$ 为进口收益总量,出口补贴总量的约束条件为 $\sum b_i > \sum a_i$ 。这一条件的意义是,用出口补贴支持出口,补贴总量应小于与出口收入等量外汇进口的国内收益增量。这一条件易于满足,因为比较利益的存

在为此提供了可能。重要的是 $\bar{b}_i > \bar{a}_i$,即按单位美元计算,当最低进口商品内外价格差等于最高出口商品补贴时,该出口商品即为边际出口补贴商品,超出这一范围的补贴是无效的。

上述判断只在无国内价格扭曲下成立。如果出口产品的价格低价扭曲,进口替代品的价格高价扭曲,符合上述条件仍可能包含着总效益损失。

现在再把价格扭曲因素考虑进去,上述辨别中应当用价值而不是用价格。作为计算和真实效益的判断是能够做到的,但对外贸部门的经营来说却是做不到的。如果由国家来统一控制似乎可解决问题,但只是回到老路上去而已。所以症结和出路仍然在价格体系的理顺。

以上分析还表明,对于一个后进国家来说,鉴于贸易建立在比较利益而不是绝对利益基础上,或者主要建立在比较利益而不是绝对利益基础上,如果不采用货币低估的办法,就需要另一种以进口补出口的机制。但如果补贴的范围或规模依据于进口需求和出口总值计划而不是基于边际进口效益的话,那么补贴会是低效的。

关贸总协定思考题(之四)

- 一、为什么要制订《反倾销法》?
- 二、倾销和倾销幅度是如何确定的?
- 三、《反倾销法》对损害是如何确定的?
- 四、倾销案成立的因果关系是什么?
- 五、如何征收反倾销税?
- 六、什么是反倾销追溯条款?其条件主要有哪些?
- 七、《反倾销法》对防止规避反倾销税有哪些重要规定?
- 八、怎样进行反倾销现场调查?
- 九、什么是《反倾销法》中的行政审查与司法审查?
- 十、关于反倾销的协商、调解和解决争议有哪些规定?

关贸总协定上海研究中心